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ST 德润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14	ST 德润达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5 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结合 2024 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编制

2025 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 2024 度审计工作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4 利润分配报告》议案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4 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882,345.84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3728913484 联系人：刘海东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第五工业区 105 栋 A20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